

吴毅文慈善信托 信托事务管理报告

(2022年1月1日—2022年6月30日)

尊敬的委托人、受益人：

为救助贫困学生及患重大疾病的贫困少年儿童，我会于2018年11月29日设立吴毅文慈善信托，信托成立规模为9048041.04元，委托人为吴毅文。

作为本信托的受托人，我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信托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吴毅文慈善信托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托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恪尽职守，遵循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原则，为委托人及受益人的最大利益，管理、运用、处分该信托财产，现将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信托基本情况

1.1 信托期限：本慈善信托永久存续。

1.2 信托目的：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，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进行管理、运用、处分，由受托人充分发挥信托制度的优势，将信托财产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吴毅文慈善信托合同》规定的慈善事业，受托人将信托资金运用于捐助、救助贫困学生及患重大疾病的贫困少年儿童等慈善用途。

1.3 信托规模：本信托初始规模为人民币9048041.04元，目前存续规模为人民币9632038.56元。

1.4 委托人：吴毅文

1.5 受益人：本信托项下受益人包括贫困学生及患重大疾病的贫困少年儿童。

1.6 受托人：南京市慈善总会

1.7 监察人：周明、马茂明、蒋勇

1.8 保管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

1.9 备案机构：南京市民政局

2. 信托财产运用情况

本信托资金用于资助贫困学生及患重大疾病的贫困少年儿童，以及受托人报经信托管理

委员会认可的慈善项目。

本次报告期间，未发生信托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3. 信托财产管理、处分情况

3.1 管理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受托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谨慎管理，忠实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信托项下信托文件的相关内容。以受益人最大利益为宗旨，管理、运用、处分信托财产。

受托人为本信托单独开立了信托财产专户，对其进行独立管理和核算。本报告期内，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管理规范，未出现对本慈善信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。

3.2 投资情况

2021年2月2日，本信托财产投资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紫金信托睿泰19号集合信托计划，投资金额9040000元，投资期限2年，年利率6.5%。

4. 重大事项披露

4.1 本报告期内无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况；

4.2 本报告期内无损害信托财产、受益人利益的情形发生；

4.3 本报告期内无依据《信托合同》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5. 结论

本报告期内，受托人根据《信托合同》的约定规范运用信托财产，信托运行稳定，未发生异常或不利情况。

南京市慈善总会作为本信托的受托人，今后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，勤勉尽责、谨慎管理，努力实现受益人利益最大化。

特此报告！

